

屏東縣 108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民眾申請補助流程

單一窗口：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諮詢專線：1966 或 1999

【第一階段】
申請期間：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
撥款期間：108 年 12 月底前
(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申請日前一日)

【第二階段】
申請期間：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
撥款期間：109 年初核發
(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
※108 年度若未及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民眾申請

地方政府
受理

初審

所得資料
比對

補件

申請複查

匯款或寄送
記名支票予
使用機構者

檢附文件各1式1份：

1. 申請書(申請人僅限定下述2種)：
(1) 使用機構者本人(優先)
(若非本人請寫委託書)
(2) 機構簽約人
2. 入住機構契約書影本
3. 繳費收據影本
4. 使用機構者存摺封面影本

★★方案簡介及相關格式請逕行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/護理及長照機構專區/108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專區參閱下載
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care/Default.aspx>

向最近1次入住機構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

(例如：高雄住30天+屏東住60天，最後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請)

※ 繳件方式：

1. 親送至本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(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北棟 2 樓)
2. 郵寄(請用掛號信件，並寫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收)

1. 受理之地方政府初步檢視申請資料，如有疑義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。
 2. 已使用本縣住宿式補助者不予補助(含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等)。**本補助係以全自費者為補助對象。**
 3. 入住機構實際天數**累計90天**(計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，以下情況不列計入住天數：
(1) 保留床位期間(含住院)。
(2) 機構喘息服務期間。
(3) 若同日出入不同機構，算「進」不算出，不重複列計。
- ※ 不同機構類型、不同縣市仍可併計(例如：住高雄市護理之家30天+住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60天)。

地方政府依補助原則完成初審後，以財政資訊中心所得稅資料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串聯比對
※查調機構使用者納稅狀況。

審查通過者於地方政府審查完成，以匯款或雙掛號方式寄送記名支票予使用機構者

※基本答客問：

1. 須符合哪些條件？

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(1) 入住之機構類型(包含)：

- A. 一般護理之家
- B. 精神護理之家
- C. 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
- D. 身心障礙機構
- E.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
- F.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
(2) 入住天數：

- A. 補助計算期間**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**(含實際入住機構累計達 90 天以上當日於補助計算期間者)。保留床位期間不列計。
- B. 已使用本縣住宿式補助者不予補助(含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等)。本補助係以全自費者為補助對象。
- C. **不同縣市仍可併計**(例如：高雄 30 天+屏東 60 天)
- D. **不同機構類型仍可併計**(例如：護理之家 30 天+老人福利機構 60 天)

(3) 申請人納稅狀況：**(此部分無須民眾提供，會由辦理機關向財政資訊中心查調)**

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者：(1) 累進稅率未達 20% 者、(2) 非股利按 28% 稅率分開計稅者(109 年起採用)、(3) 非按 20%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。

2. 此項補助款是否算入所得？

免稅，不算入所得。

3. 有關繳費收據需要檢附 3 個月?還是提供 1 張佐證即可?倘收據遺失是否可補發?

僅需提供 1 張繳費收據佐證即可，收據若遺失可請機構開繳款證明，但匯款證明不算。

4. 若要以機構使用者本人提出申請，但本人因失能無法意思表示該如何辦理？

可以填寫委託書，委託申請，但補助對象仍是以機構使用者本人為主，補助款亦是撥入機構使用者帳戶內。

5. 若是以機構簽約者當申請人，補助款是否為匯入機構簽約人(申請人)帳戶？

否，無論以機構使用者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，補助款都是匯入機構使用者帳戶內。

6. 補助額度？

(1) 補助金額：符合補助條件者，與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合計每人每年**最高 6 萬元整**。

(2) 發放方式：每年採一次性發給。

稅率級距(%)	補助金額
無申報資料及 0%	60,000 元
5%	54,000 元
12%	45,600 元

7. 民眾要從何得知辦理進度？

民眾可至衛生福利部官網->長照 2.0 專區->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>連結至健保署網頁(**插入健保卡**)->即可查詢辦理狀態。